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崔浩然先生

崔先生：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）

謝謝閣下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來信。就信內的查詢，我們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（第 132M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第 13(3)、(4)和(5)條，在繳付訂明費用後，骨灰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署長）所規定的期限內，存放於政府靈灰安置所或火葬場。在建議的可續期安排下，我們會在申請表格內告知申請人，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，期滿後可以申請續期（每次 10 年），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。如果沒有申請續期（不論是相關人士不選擇續期，或者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上相關人士），因此並沒有繳付續期的訂明費用，在署長規定的期限屆滿後，將骨灰存放於政府靈灰安置所或火葬場的固定時期將會完結，有關骨灰因而可從相關龕位移走。

在可續期安排下，在安放期屆滿後處理從公眾龕位內被移走而無人認領的骨灰的方法，包括立法會資料摘要中第 6 段所述的綠色殯葬安排，我們計劃在申請人申請公眾

龕位時，取得他們對上述安排的同意。該同意加上現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18 條及《規例》第 20 條下的權力，足以讓署長實施可續期安排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我們認為實施可續期安排毋須修改其他法律條文。

希望以上能夠回應閣下的查詢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（羅莘桉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 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卓芷穎女士）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9 年 2 月 28 日